

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客運營業章則

一、（依據）

本章則依「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」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（目的）

本章則說明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旅客運送業務有關營業政策、營業車站、營業時間、運送契約、乘車票證、票價、安全維護、賠償及保險、公告方式等內容。

三、（營業政策）

本公司辦理旅客運送業務以安全為最高原則，並致力提供可靠、便捷、舒適、無障礙之運輸服務。

四、（營業車站）

本公司辦理台北至左營間之高速鐵路旅客運送業務。營業車站包含台北、板橋、桃園、新竹、台中、嘉義、台南、左營等車站。

五、（營業時間）

各車站營業時間每日自早上五時三十分至翌日凌晨零時三十分。

前項營業時間得因市場需求或特殊狀況調整，惟應於施行一週前公告。但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得已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（運送契約）

本公司旅客運送業務所涉與旅客間之權利義務，依鐵路法、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旅客運送實施要點之規定，並據以成立運送契約。

七、（乘車票證）

搭乘列車者，應購買乘車票證並持用乘車。

乘車票證之種類、發售方式、使用規定及違反時之處理等，適用本公司「旅客運送實施要點」。

八、（乘車票價）

各類乘車票票價之訂定及調整，經報請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。

法令規定優待票價者，由本公司依法辦理。

九、（賠償及保險）

因行車及其他事故所致死亡、傷害或損失之損害賠償，依鐵路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公司依法為旅客及其攜帶物品投保責任保險。

一〇、（安全維護）

為維護營運安全及秩序，旅客應遵守本公司相關規定及站、車服務人員之指導。

涉及治安維護、犯罪防治、刑事偵防及交通事故處理等事項，旅客及本公司人員均應配合警察人員辦理。

一一、（公告方式）

有關旅客權利義務之重要資訊，由本公司適時通報旅客或公告周知。

前項公告之方式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以發布於本公司網站及各車站顯明易見之處為之。必要時，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其他足以使民眾得知之方式為之。

一二、（附則）

本章則報請交通部核准後公告實施。